

# 冠亞軍賽暨頒獎典禮流程

主 題：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相關議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時 間：20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  
 地 點：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103R 實習法庭(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時 間	內 容
13:00—15:00	<b>冠亞軍賽裁判：</b> 劉穎怡法官（最高行政法院） 王金龍法官（司法院民事廳副廳長） 蔡明誠教授（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姚思遠教授（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秘書長） 李念祖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長）
15:00—15:30	<b>冠亞軍賽講評</b>
15:30—17:00	<b>主辦單位致詞</b> 李念祖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長) 張文郁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姚思遠教授(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秘書長) 蘇永欽副院長(司法院)
17:00—17:30	<b>頒獎典禮</b> 冠軍/亞軍：蘇永欽副院長 季軍/殿軍：何之邁教授、張文郁院長 傑出辯士獎：劉穎怡法官 最佳書狀獎：王金龍法官 優良辯士獎：蔡明誠教授 理律盃榮譽獎助金：李念祖律師 理律文教基金會超國界法論文獎：姚思遠教授 參賽證書：李念祖律師 工作證書：理律文教基金會李永芬執行長
18:00—21:00	<b>晚宴</b> 福容飯店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3 號



# 冠亞軍賽裁判講評紀要

**講評人：司法院民事廳王金龍法官**

我想就是笨鳥先飛、拋磚引玉。在座左看右看，我最像那塊磚，所以這塊磚趕快拋出來，希望等等能夠聽到金玉良言。

首先恭喜今天上台辯論這六位同學，我相信在座的每一位都看到他們的表現。我當了這麼多次的裁判，頭一次看到在雙方的陳述中，能夠清楚、具體地引用對方的狀子。引用自己的狀子不稀奇，本來我自己寫，就請參照我們的陳述狀的哪一個附件；今天雙方不但在陳述裡面引用自己狀子的相關資料，甚至還去引用對方的狀子，這表示同學真的不簡單。我不曉得你是什麼時候拿到對方那份狀子，至少裁判都是昨天晚上六點鐘，我才知道擔任這一場比賽誰是正方隊伍、誰是反方隊伍，哪一份是正方的狀子、哪一份是反方狀子。我看同學的狀子，昨天晚上也是看到11點半。但是今天的比賽過程中雙方都在陳述中引用對方曾作的主張，請參見對方的狀子第幾頁，甚至第幾行、附表幾、附件幾都講出來。

這表示同學不但認真準備自己的比賽，我相信，你們對於這整個辯題的掌握，已經到達一個程度，所以在最後的關頭集中火力去瞭解對方的辯論意旨狀，他如何建構他的理論、他有什麼瑕疵、什麼地方又值得去攻擊。從這一點來講，不論這一場的勝負是誰--事實上一定要去分出勝負，但是冠亞軍賽確實有很大的不同。在場的六位同學，甚至有可能包含你們幕後的智囊團--我合理地猜想，可能幕後有智囊團幫你們先作初步過濾，然後提醒你，對方在哪一個點是如何去建構他們的架構、他們的主張是什麼、請參見他們的哪一個辯論意旨狀的第幾頁第幾行。

這件事情如果引申到整個比賽，它告訴我們一件事情是，我們準備比賽，事前要瞭解題目、瞭解問題的所在、瞭解它法規的依據、瞭解學說的爭執、瞭解實務的見解；除此之外，還包含真正上場時對方主張的內容，這才是辯論比賽真正有意義的地方。否則它不過是六人的聯席演講比賽，或是聯席背稿比賽，看誰背得比較順暢，沒有任何意義；聽完一場聯席背稿比賽，你會發現聯席背稿比賽的結果，雙方沒有交叉的焦點所在。

今天這一場比賽裡，非常恭喜各位同學，你們這個部分的表現非常好，值得讓我們敬佩，也是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我自己在開庭的時候，如果遇到律師不仔細看對方的主張，就到法庭上來隨隨便便亂答，法官可能講話會不客氣。由這點來看，我恭喜各位上場的同學，你們未來絕對有做好一個律師的基本工夫，希望你們能夠謹記這一點。

一個辯論比賽，除了要有豐富內容的書狀，如同今天雙方引學者或實務的見解都引得非常詳盡之外，各位有沒有發現今天還有第二個特徵？他們在作這些陳述的時候，不是照本宣科，他們是重點式地記在自己腦袋裡面，而他的順次並沒有違反撰寫這個狀子的內容，這一點我提出來，是值得大家共同去學習的，或者說應該要為各位喝彩的。從這一點來講，你除了撰寫出一個內容詳細的書狀之外，還有一個合理鋪陳、重點陳述的能力。這才是真正辦一場高水準的辯論比賽所需要、所企求達到的目的。

一個好的辯士對於鞏固自己的論點本來就有一定的基礎，但是除此之外能夠表現得更好，是事先能夠瞭解對方到底主張了什麼，對方的主張裡有哪些是他的弱點，而值得加以攻擊的，把它提出來，能夠在辯論場上很靈活地加以運用。

第三點，我覺得是大家共通的優點。今天這六位辯士的態度都非常從容。讓我們回顧一下，第一位上場的辯士麥克風出了一點點狀況，但是你一點都不會覺得匆忙。我曾經看到緊張的辯士，麥克風還沒開就拿起來開始講話了。事實上我們的計時是從你開了麥克風，你開始講第一句話開始才開始進行計時，所以他是非常從容去調整他整個的步調。

這也可以提醒各位同學日後自我訓練，以備有需要講話的場合。我小的時候曾經受過說話訓練，老師逼迫你不要立刻地把你第一句話講出來，先到場上放好你在這一次發言準備的東西，調整好麥克風、注意你的禮節，再默數三下以後才開始說。養成這樣的態度，可以調整自己的情緒。不是每個人都常常有機會上台說話，上台說話哪有不緊張的呢？如何訓練你自己在說話的過程中，能夠讓聽眾聽進去你的話，就必須要對你的話題熟悉、瞭解，態度誠懇、能夠打動聽眾。這才是說話的目的。

我常講，辯論場上不要妄想去說服對方辯友，你如果能夠說服對方辯友，原則上他不應該坐在對面。辯論場上一定要去努力說服的是誰？有可能在法庭活動中說服的是法官。在這個法庭式的辯論場上，你應該花時間去說服的是坐在台上的五位裁判、法官，讓他相信你的主張是合理、可信、可行，在這種情形之下，才能夠達到你說話的目的。

以上是在講辯論技巧。基本上我對六位辯士的辯論技巧都給予非常正面、非常高的評價。但是光講優點也不行，提出一點點大家可以考慮再精進的方向。

在剛才的辯論過程之中，我們看到一、兩位辯士的發言常常離不開他的稿件，有點可惜。或許你欠缺自信，或許你對辯題或你主張的事項，掌握度並不是很高，所以在不知所措的情況之下，常常把目光集中在稿件上。各位可以去嘗試看看，如果對方跟你說話，他不時地低頭看手上的稿件，你會覺得他是很誠懇地在跟你說話嗎？還是他只是在讀一份稿件？說話要能夠引起聽者的共鳴，引起聽者認同你的想法，你應該要做的是什麼？拋棄手上的稿件，用你的眼睛、用你的態度、用你的言語，調整你發言的步調，告訴坐在上面的裁判官，你主要的內容是什麼。

當然在短短的25分鐘沒有辦法把訴狀一字不漏地全部表達完，這正是我們說話要訓練的地方。事實上你陳述時可以引用狀子說「除了引用狀子記載內容之外，我補充重要的幾點，第一、第二、第三…」。這種方式一方面不會漏掉，二方面可以讓審判官在很短的時間裡掌握到你所要表達的重點。剛才有一、兩位辯士或許是比較緊張，當然也有可能，昨天晚上才知道對方是哪一隊，他的辯論意旨昨天才拿到，當然有點生疏，因而自己心裡有一點緊張。在訓練的過程中就是要想辦法避免這樣的緊張。

還有一點小瑕疵，也有可能是設題上的問題，剛才辯論中環繞兩個問題，變成了羅生門。第一個是在鑽石會議之後，折讓有沒有消失？有一方主張折讓因而消失，有一方主張折讓並沒有消失。我一直想探究我們的設題，對於折讓有沒有消失這樣的陳述，設題的主旨是什麼？如果兩造對於事實還有爭執的話，其實不應該辯論終結，因為這個爭執的事實還有調查的必要，這個爭執的事實還沒有被列為兩造不爭執的事實。

除了折讓是否消失兩造各說各話之外，還有一個就是在鑽石會議之後，媒體報導價格變化這個問題，這一點也是兩造各說各話。我們剛剛看到，追問這個事實有沒有證據可以支持你的主張為真實的時候，竟然說下一次再提出，李念祖裁判說：「對不起！我們今天沒有辦法再進行改期了，今天必須要言詞辯論終結。」

當然這有可能是設題上的問題，不過也有可能是某一方考慮了他的立論基礎，他勢必要採為他立論的依據。我仔細看了一下他的這個論點、他引的依據，似乎過於率斷，因為其實設題的那一段陳述，只是引述某一方主張有這樣的現象。某一方主張有這樣的現象，是否就是兩造不爭執的事實？其實它是有差距的。如果未經兩造對於這個不爭執的事實加以確認，事實上不爭執的事項如同今天這個比賽的設題，它的不爭執事項只有那幾點而已。那麼有關折讓是否消失，

還有在鑽石會議的前或後，媒體報導價格變化有所差異，這兩個事實好像並沒有在設題裡面設為兩造不爭執的事項，如果是這樣，我覺得依照比賽的規則，盡量還是避免。因為你假設性地就把其中某一造的主張當作立論的主張跟證據，這是截然不同的兩件事情。你的主張是否為真實，繫乎對造是否承認該為真實，一旦對方不承認你的主張為真實，它有可能成為爭執的事項；爭執的事項不見得只有主要事實，有可能間接事實都會成為爭執的事項，成為審判的對象，而必須要在待證事實中加以調查、確認。

你如果並沒有這樣的基礎，直接拿主張當作一個證據，當作己方的論點加以發揮，然後作一個有利的推論，其實極有可能最後變成羅生門、各說各話。但是這個地方能不能夠發揮它的舉證功能呢？裁判官心中自然會有一把尺，因為你的主張經對方否認，你並沒有提出更積極的證明，證明你的這個主張為真實的話，恐怕我們也只能夠認為並不能採信為真實。

我剛剛已經說過，我只是一塊磚頭，希望等等會有更好的金玉良言出現，所以我今天的一點意見就講到此，謝謝大家。

### 講評人：最高行政法院劉穎怡法官

今天很榮幸獲邀來參加這場比賽，擔任裁判，因為我個人跟辯論賽一向沒有什麼淵源，今天能夠出現在這裡，可能跟我承辦的案件有關，因為我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服務，我也擔任公平交易法方面專股的承辦。

今天我見證了兩場非常精彩的比賽，我敢向各位保證，今天各位辯士的台風或是書狀的撰寫，與臨場的辯論技巧、內容，絕對不輸於真正的律師，以及主管機關的代理人。這個比賽應該讓你們有很大的成長，大家應該非常正面地看待這個比賽帶給你們的影響。

今天已經是冠亞軍的比賽了，所以我們可以就案件、案例的本身作一些討論。公平交易法案件在行政訴訟裡，也算是非常專業的案件，它的專業程度非常高。所以法官在相關領域，經濟或是其他專業的知識有所不足的時候，非常需要藉由雙方當事人的言詞辯論來聚焦焦點，然後去解惑、解答雙方爭點裡權益的衝突，或是不能釐清的法律概念。所以法庭上的聚焦活動，一向是審判業務的一個重心。

今天的辯論賽裡，大家都見證到，我們評審非常積極地提問，甚至不理會你們提出來的一些問題，而不斷地拋出我們要問的問題。在審判中大家各自基於自己的立場，想表現自己好的那一方面，可是沒有觀察到審判者他在製作裁判的時候，他所需要的一些關鍵性的事實，或者他要釐清的一些關鍵性的法律爭議，他希望大家在這邊就「短兵相接」，盡最大的努力把爭點激盪出它應該有的面貌，而不是大家顧及台風，表現得很平和，只是作一個一般性的陳述。這樣對於一個審判者製作裁判是不會有助益的，而且審判者也可能會受到一些誤導，而錯失了就一些事情表現關鍵意見的機會。我可以給各位比較實務上的意見，這就是一個裁判者比較希望藉由審判程序達到的一些目標。

另外我非常受到各位同學熱情的感動，覺得大家能夠在一個單一的案件、單一的比賽中，投入那麼多的精力去作準備，我想這份熱情大概在未來、在整個你們法律人的生涯中，你們都不能夠或忘今天的投入，這些寶貴的經驗大概就可以跟著大家，為大家日後開拓一個比較光明的前途。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

## 講評人：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姚思遠秘書長

非常榮幸，也非常遺憾來擔任這一場比賽的裁判。遺憾是因為我能擔任裁判，不需要迴避，就表示我所任教的學校沒有參加冠亞軍的決賽。

今天看兩隊的表現，確實覺得非常喜悅，這是作為一個老師的喜悅。理律盃從第一屆起，我大概一直陪同著同學參與。這麼些年來，非常清楚地看到了同學的進步，我指的是整個法學教育成果的進步。在開始的幾年，我們看到多數參賽同學並沒有從他們大學或高中辯論比賽的刻板規模當中跳脫出來，在場上的爭辯，或者對於不應該堅持之處的強辯，在理律盃模擬法庭競賽剛開始的時候還是頗為明顯。

今天看到兩隊的同學－我們現在還是不知道兩隊同學來自哪個學校，也聽了幾位在前兩天評審的老師們的描述，我們發覺同學普遍地進步：同學在應對問題時候的從容、在回答問題時候的禮貌、對於對方辯士所提出來的論點，不會透過面部表情或者肢體語言來表達不以為然。我年輕的時候對王法官都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表達不以為然。今天沒有看到這樣的狀況，這是大家在法律學習的成果上一個非常重大的進步。這樣的進步，當然也是出於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比賽提供給同學這樣的機制，有了這樣的學習、砥礪、互相觀摩的機會，我覺得非常的欣喜。

第二個我覺得非常欣喜的是，我們過去看到不論是理律盃的辯論比賽，或者是Jessup Moot Court Competition，往往各個辯士都只關切自己要負責的爭點，也就是一旦遇到其他辯士負責的爭點時，往往就一問三不知了。今天也沒有看到這樣的情形，我覺得這是第二個非常可喜的現象。

當然在過程中難免還是有一些地方需要改進。大家現在都還很年輕，知識、經驗都有可以再進步、加強的空間。譬如剛才王法官提到，在論述、質詢答辯的過程中，碰到對己不利的一些事實，就希望不要作不利的自認，譬如說公平會，我們確實沒有作這方面的調查，卻不願意承認。但不論是在比賽的過程中或在我們現實生活的實踐中，這基本上都是不被允許的，它有很多其他的方法可以解決。

如果是真正進行訴訟，你就必須要承認「我們對於這個部分事實上是沒有調查的。」在辯論的過程中當然你不希望單純地說：「對不起！我們沒有作調查。」這會使自己似乎處於一個非常不利的一個情境。各位同學不論是在學習的過程或將來從事實務的過程當中，一定都會碰到不利的局面。你們應該在準備時就想到，當我面臨不利而窘迫的局面時，如何讓我摔倒的姿勢優美一點。

譬如說剛才，碰到公平會可能沒有作一些調查的部分，對同學比較有利的做法其實就是直接承認，這一件事實在本案的資料中是沒有的。要想摔得優美一點，你可以說：「本會一向在認事用法非常謹慎、小心，相信在這方面已經經過適當的考量。」你必須要事先規劃，這些情況有的時候是沒有辦法靠臨場反應的。你不能只準備對你有利之點，有時候對你不利之點反而是讓旁觀者或評審老師對你們的表現更為激賞的一個原因。

王法官也提到關於這個題目的修正問題，其實要讓一個題目能夠在事實部分設計完美、毫無爭議，這絕對不可能的！但它可以採取一些必要的機制，同學如果參加Jessup Moot Court Competition就會注意到，傑賽普的這個國際公法的辯論比賽題目出來之後，會有幾個月的時間，讓所有的參賽隊伍來就事實的部分要求澄清。參賽同學提出一大堆要求澄清的事項，主辦單位就會進行討論，討論之後覺得這幾個部分確實是疏忽所造成，就要給clarification、予以澄清；如果是故意模糊，留下一些可爭執的空間，就不會去做澄清。如果各參賽學校能夠在這方面更積極地參與，也可以使事實的部分變得更周全一些。



無論如何，我要恭喜今天參賽的同學，也包括在座的同學，有這麼多參與比賽的同學願意在沒有得到冠亞軍的情況之下，仍然在這邊觀摩，來瞭解冠亞軍隊伍的表現，這在學習的態度上面，就已經是非常值得恭喜的一件事情。這也代表著各位同學在未來法律工作的競爭上，可能就已經先建立起一個其他同學未必能及的基本能力了。

非常恭喜大家，謝謝。

## 講評人：李念祖律師

我完全同意前面三位對各位同學的稱讚，他們三位的稱讚都是由衷之言，各位同學是可以為自己這一段時間的付出、以及今天的表現感到自豪的。我今天看到兩隊，都覺得非常值得肯定。跟歷年相較，今年是水準是非常整齊、進步非常顯著，兩隊勢均力敵，我到現在為止不知道勝負誰屬，也不知道比數會是幾比幾，即使比數是5比0的話，我相信每一張單子的成績也一定都非常接近。

我稍微補充兩點建議。在雙方的陳述中，雙方證據認定的證明力這個觀念上，值得稍微澄清一下。我們時常講到「合理懷疑」，「合理懷疑」這四個字是不可能作為判決基礎的，它可以作為提出、開始追訴或者是控訴的那一個時點，但是可能不會把「合理懷疑」作為判決的基礎，這一件事情是重要的。

雙方今天都談到了，特別是被告機關特別講到，證明力是要到概然性的證明，在這個觀念上應該要確定，概然率跟合理懷疑是不會劃等號的，因為合理懷疑不到概然率的程度，能夠有概然性證明的時候、能夠符合概然性證明已經可以下裁判了，所以它一定是高過合理懷疑的認知。也許各位在匆忙間，語詞常常把這兩件事情作交換，這是在觀念上可以加以澄清的部分。

其實不是只有在公平會的案子是如此，在所有的程序都是如此。如果裁判者要用超越合理懷疑，或者是概然性證明，或者是優勢證據法則來作裁判的話，提出控訴那一方的策略一定不會承認自己達不到那個標準，不會說我還沒有到達超越合理懷疑的程度就提出控訴。控訴的時候，如果裁判的標準是超越合理懷疑的話，控訴者一定會說我的主張就已經到達了超越合理懷疑的程度。在邏輯上以及實務上必然是走這樣的一條路，各位將來從事實務，這是一個重要的基本前提。就像民事的原告，不會在法官面前承認說我的證據不是優勢證據，請法官判斷是不是優勢證據；一定會說我的證據是優勢證據，然後請法官同意我。

另外一件事我想提出建議，不是只在辯論比賽，而是以後真正從事實務的時候，特別是律師，一定要學會善用事實。很不幸地，在我們的法學教育中，不太容易用太多的時間來教我們怎麼樣去用事實，因為所有法學教育的材料都是假設的事實給你，通常都是在教我們怎麼樣作法律的適用，而不太會教導事實跟法的運用。

模擬法庭與法學教育補充最大的一個效用可能是在這裡，這也是為什麼模擬法庭的題目每次都花相當的篇幅去寫很多的事實，這些事實都希望各位能夠充分地去運用。今天的辯論雙方表現各有千秋，但是其中事實認定是重要的一件事情，雙方著墨得比較少。舉例來說，開鑽石會議的目的到底是什麼？這是一個事實認定的問題。被告說你開會就是聯合行為，你就是要形成意思聯絡，被告用各種方式去推論說它是意思聯絡；原告則說我們是聯誼的性質。事實中有蠻多可以使用的地方。被告如果要反駁原告說是聯誼，應該要對這件事情看能不能產生唯一的合理解釋。如果一件事情是用推論的，推論的結果只有這一種合理解釋，沒有其他的合理解釋，那我的推論就可以得到結論。講唯一合理解釋，就是舉不出其他的合理解釋，它就是唯一合理解釋。

被告機關想要作的唯一合理解釋是說，他們這個會議是在進行聯合行為，得不出其他相反的結論；原告說這不是意思聯絡的聯合行為，這是一個聯誼行為，他把聯誼行為當作是另外一個合理解釋。在被告方面值得對於是不是聯誼行為作反駁，我們事實的第6點是可以用的。事實第6點敘述開這個會在幹嘛，完全看不出這裡有任何聯誼的事情。因為如果是聯誼，應該是自由聊天，什麼事情都談，但是第6點講說開會談的全部是業務事情，它雖然沒有拘束力，但是從這裡你得出是聯誼行為。因此這第6點就可以用來反證，它不是聯誼行為，而是業務意思聯絡的，這第6段的事實運用是被告可以考慮的。

原告準備的時候可能會去防範這一點。原告怎麼樣能在材料中間證明這裡是聯誼呢？有一個也許可以幫忙的地方是第5點。第5點沒辦法證明是聯誼，不過裡面說「部分廠商出席意願越來越低」，表示這個形成意思聯絡的效果很差啊！因為如果效果很好的話，大家應該很踴躍。從定期每月改成不定期每月，是因為大家不想來了，因此它可能不是一個很有效的聯合行為，這個事實就可以作為支持、從這裡可以得出這樣的解釋。或者說不願意輪流擔任主辦廠商，所以2008年起成為不定期的聚會。今天在討論的過程中，這個事實曾被提起，可以進一步地說「你看所以大家聯誼沒有什麼意義」。

當然這不能苛責各位同學，因為社會經驗很重要。按照社會經驗看，彼此競爭的廠商大概不會每個月去聚會聯誼，而且聚會聯誼還要有簽到表，聯誼完了以後還把內容摘要發送大家，只是沒結論而已，這個要說是聯誼其實是有困難的，這就是為什麼法官對這一件事情有點好奇說：「你是學英文嗎？」等等，因為它不是聯誼的性質。

這是原告要提合理解釋，原告這一方比較弱的地方，被告一方如果針對這點攻擊就可以讓原告更困難。在這一點上，原告不能只是一味地假設，你要提出反駁，這個比較難，在這一點上，本來這個題目是對原告比較不利的。我舉這個例子說明，事實材料的運用往往是真正的訴訟中決定勝負的關鍵，律師仔細地看卷，在卷宗的事實素材中找到能夠印證自己論點的，這是非常重要的功課。

最後我要澄清一點，評分的時候劉法官暗示我，我在這直接告訴各位，我們是模擬法庭，在真正的法庭通常這不會看到任何法官像我這樣子咄咄逼人地問問題。這是為了更進一步地測試同學的準備，也就是像王法官講的，不希望同學是照表宣科。在真正的法庭上法官是不會這樣做的。模擬法庭的時候，法官有的時候是故意突襲的，就是知道你們順序是這樣子，他想試試你準備得怎麼樣，突然跟你說我們換順序。理律盃曾經發生過決賽的時候，主審法官說：「我們法官已經評議決定了，今天的材料都看清楚，所以現在決定請被告方先說話。」當場就說被告跟原告對調，我們就是故意要看看雙方的準備是怎麼樣。模擬法庭的法官跟真正法官是不一樣的，今天我是冒牌的法官，但是有兩位正牌的法官在這裡，希望各位能夠區別中間的差異。我的說明就到這裡，謝謝各位。

## **講評人：國立臺灣大學蔡明誠教授**

非常謝謝評審李律師非常精彩的講評，他很簡短地把訴訟技巧、辯論技巧告訴我們，但有很好的參考價值。我今天來得太晚，所以被推為主審。既然當主審，還是講要幾句話。

首先還是要感謝，理律盃能辦這麼久，這次加上臺北大學，還有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一起聯合來舉辦，使這次辦得如同往常一樣成功，讓法律學生有很好學習機會。

這一屆我參與評審三場，收獲非常多，看到同學這樣地努力，也看到我們法學教育的希望，另要感謝理律非常努力地提供學生自我訓練的場所，同時非常感佩理律熱心推動這樣的活動。當然學生參加這活動只是一個開始，不管勝敗，能以參加這樣的有意義活動，為大學生活留下美



好的回憶，這是非常值得的事。又為參加辯論賽同學聚集起來去討論一個案例，培養團隊默契，這是非常有意義的事。

辯論是要辯，也要論，事實上有些問題是假設出來的，就好像我們在學校考學生實例題，時間、空間其實都是假設出來的；實際生活中，法官或律師都要針對一些事實去找尋證據，或是發現事實，所以真實的生活是跟辯論不完全一樣。今天這一場比賽，同學能直接、間接回應對方的說法，原、被告雙方表現都算是相當不錯。真的還要再加強的話，就是當對方提出很多的間接證據，或甚至一再強調所謂媒體報導，此方面蘇副院長也可以給我們指導，嚴格地說，媒體報導如何如何，可能不能作為真正的證據，除非真正證明是所謂一致性的行為。被告方講出這點以後，原告方沒有乘機攻擊，如果能以比較動態式地去回應，可能更好。又對於證據上有高度或然率或是說優勢證據，如何採取，剛評審李律師也有提到，或許可加以申論。

參加辯論是一個學習的場域，各位同學不管你未來是不是針對公平交易法繼續研究，其他領域也應該用這樣一個非常精緻、用心的心情，就你所喜歡的領域，對法學問題好好研究，把法律學好。在此感謝大家的參與，今天非常圓滿，最後要由主辦單位總結。比較特殊的是我們沒辦法現在宣布誰是冠軍，我們沒先看成績，所以還不知誰是冠軍，也代表主辦單位非常公正地在辦這一次活動。最後，謝謝大家的聆聽和參與！



# 頒獎典禮貴賓致詞紀要

## 李念祖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長）

蘇副院長、張院長、姚秘書長、在座的評審、各位老師、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我代表理律文教基金會首先表達感謝之意，感謝今天這麼多貴賓到場，感謝這麼多學校的同學熱烈參與這個活動，感謝這麼多老師在後面支持同學參與這個活動，我也要特別感謝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長期支持和我們共同舉辦這個活動。

我衷心地感謝臺北大學提供了這麼漂亮的場地。臺北大學對於理律盃，是用各種方面支持的，最大的支持就是總派很好的隊伍參賽，具有高度的競爭力，這一次又提供了非常好的支援，同學們辦理這個活動，展現的態度非常專業，完全超乎主辦單位對於參與主辦學校同學的期待，這都是我們要表達感謝的。

理律盃模擬法庭今年已經是第13屆。13年以前我們想辦這個活動的動機很單純，這與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有關。國際法學會每年舉辦Jessup Moot Court，那是一項用英文、專門以國際公法為主題的比賽。模擬法庭在法學教學上是很重要的一個環節，因為它可以彌補法學教育的不足。法學教育在事實的教導方面比較不容易，也不太能真正提供同學實踐的機會。

我們在實務界有很深的感受，就是同學從4年的理論學習，到通過律師考試，然後進入律師事務所，中間不無一些gap存在。從完全不懂法律，到接受師長的教導，對於法的架構、法的理論有了初步的認識，然後真正投身實務的參與，這中間會需要一些實務的培養與訓練。

基金會李永芬執行長一向跟各位同學說，我也極其認同，就是參加這個活動真正的目的，並不在於最後的得獎，而在於那一個過程。我們這個比賽有一項特徵，是參照Jessup Moot Court加以採取的，就是每一參賽隊伍都有擔任原告與擔任被告的機會，並不是想告訴各位，律師要說黑的就是黑的、要說白的就是白的，而是真正讓各位從中間去體會，正義的追求是需要一個程序的檢驗，我們不管是原告的律師還是被告的律師，都是正義追求檢驗路上的一個必要的要素。

我們從事實務，不太有機會兩邊都參與。律師很容易陷入某一種偏執，我擔任原告的律師就認為原告是正義，我擔任被告律師就認為被告是正義。法官才是真正在聽完原告律師與被告律師陳述以後，告訴原告、被告哪裡是正義的落點。透過模擬法庭的活動，同學們有機會同時去思考，而且被迫思考原告的正義是什麼、被告的正義是什麼，在這中間體會實務上真正要去找找到正義的答案，是需要很謹慎地思索、很理性地思辨，最後摸著良心得到答案。

我自己參加模擬法庭是很有經驗的，做學生的時候參加Jessup Moot Court，事後就會問自己：「這個案子，我心中到底覺得什麼是對的？」在那個過程中對於正義的體會是很深刻的。我們很希望透過這樣的一個程序，也透過中文的表達，讓同學們有機會在從事法學理論的學習之餘，能夠藉由實際的案例去體會怎麼樣摸索、尋求正義。

今天我非常高興，看到十幾所學校的同學在這裡濟濟一堂，每一位同學都代表著我們未來法界的希望。我很希望同學能夠同意我，經過這一次的參與，經過長時間的、至少是一個暑假以上的時間，把一個我相信大部分同學都從來沒有學過公平交易法，或者是從來沒有接觸過的聯合行為的案例，在這樣的一個時間內，深入地從零、到學習、到今天可以站在台上，成為一個叫真正的律師、真正的法官也說毫不遜色的表現。在這個過程中發現，真正正義的追求，是需

要靠知識的累積、是需要靠理論的思辨，而不只是靠著口舌之利。我們希望這樣的比賽能夠提供同學以後從事實務追求正義的一個基礎。如果能夠做到這一點，讓同學有這樣的感受，舉辦這樣的活動就符合了我們的原意。

再一次對於大家熱烈地參與表示感謝，也希望在座的同學在回到學校之後，能夠讓自己的經驗，或者是如果在這一次中間有任何收穫，可以廣泛地向學弟妹們傳播、分享，也鼓勵他們來參加，因為法律的實踐就是要年輕人不斷地、積極地投入，我們才會有更好的法治未來。

最後祝福各位身體健康，特別是各位同學都能夠學業有成，謝謝各位。

# 頒獎典禮貴賓致詞紀要

## 張文郁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蘇老師、李執行長，還有各位老師、各位同學，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首先要感謝理律文教基金會提供這麼好的機會，讓本院可以承辦模擬法庭的辯論比賽。

透過這個比賽，讓學生學習模擬法庭的活動，學到書本以外真正法律的運用。在大學的教育中，基本上學校和老師只能提供書本上、理論上的知識，而沒有辦法提供法庭活動的訓練。雖然每一個學校都有實習法庭的課程，但是一般的學校都是照著事先寫好的腳本去扮演，就好像演戲一樣。

理律盃這個模擬法庭的辯論比賽，讓大家必須以平常所學到的專業，在扮演原告方和被告方的代理人時，去思考如何替當事人提出最有利的論據，去獲得法院採信。在法庭活動中，各位必須把平常在課堂上所學抽象的、理論的知識實際活用。如果沒有理律文教基金會提供這個活動、提供這個平台，國內根本就沒有其他機會或場合，讓大家可以將所學和實用融合在一起。

理律文教基金會對國內法學教育的貢獻是非常巨大的，已經連續13年，臺北大學也很努力地參與。就我個人淺見，參與和學習就是最大的目的，得獎與否並不是重要的，畢竟在學習過程中，一時的得獎並不代表以後必然成功，這只是一個階段的學習成果，提供參與的學生或老師，在往後的學習或教學中，可以有檢討或糾正的機會。

我個人認為，如果沒有理律文教基金會提供這個平台，法學教育還留在純理論、抽象的學習，那學習的成果是沒有很大的作用。各學校法律科系也應該要好好地思考，是不是應該在各校自己的教學上也採用模擬法庭辯論方式。

囿於課程的安排，我國的法學教育一般比較偏重由教授上課演講，學生在台下聽課，在互動或學生思辨上，沒有辦法充分發揮；理律文教基金會提供給我們這個機會。這次參賽總共有13所學校，藉由這次模擬法庭的參與，各位都可以得到非常好的成果。我認為如果可能的話，凡是有法律系的學校都應該要派隊來參加。國內有法律學系的大概有30所學校，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看到哪一次比賽有20所以上學校來參加，這表示這個活動還沒有普及到全台灣的法律系所。每一個法學教育者，或者是每一個設有法律系所的院校若真的想要好好地讓他的學生有一個比較充實、實踐學習成果的機會，都應該積極來參與這個活動。

我個人非常感謝理律文教基金會花錢、花時間、動用人力，不計成本地提供平台給國內法律系所的老師和學生。我要特別強調的是，這一個辯論比賽不是只提供給學生，也提供給老師一個思辨的機會。因為學生一直來找老師問，什麼問題應該怎麼解決呢？如果被問了哪一個點，我應該怎麼回應呢？我們當老師的也戰戰兢兢，因為要是跟學生講錯了，他上台去講，結果導致比賽失敗的話，老師承擔的壓力也是非常巨大的。所以在這一點，我是深深地感謝理律文教基金會，提出了這個比賽的方式，不但讓學生有積極學習、印證學習成果的機會，也讓老師有機會把他的所學，透過這個模擬法庭辯論可以得到驗證。

畢竟法律是活的，不像條文那麼抽象、僵硬，怎麼解釋法律、怎麼在法庭上提出論據，都需要透過專業養成。理律文教基金會現在就提供給我們這一個機會，我們都應該充分利用這個機會，大家要積極參與，以後更應該要努力準備。

我最後再一次感謝理律文教基金會，提供國內法律系的老師和學生，有這個美好的平台可以充

分地交流，而且去學習他們的專業。我就祝理律文教基金會萬萬世世發展順利，也讓台灣的法學教育可以永遠地傳承，有朝一日可以躋身世界最先進的法學國家。

最後感謝各位的參與，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 頒獎典禮貴賓致詞紀要

## 姚思遠教授（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秘書長）

蘇老師、李老師、張院長、各位在座的老師、法官、同學，大家好。

非常高興能夠代表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講話。我們的理事長陳純一老師另有要務，沒有辦法過來，所以讓我向各位同學、老師致意。

剛剛聽到張院長講，如果同學表現不好，老師要負責任，感覺有一點準備要追究責任了，如果學生沒有得到冠軍、成績表現不好的話。

這些年來參加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比賽，我相信在座很多年紀跟我差不多的老師都一樣非常羨慕大家。在我們唸書的時候，沒有這樣一個機制或通路讓我們的法學的學習成果得到比較周全的檢驗。我們那時候有Jessup，傑賽普的國際公法的辯論比賽，我也嘗試過，我跟李老師不一樣，就是我嘗試失敗了。當時報名，我的國際公法老師跟我說：「姚同學，按照你的語文能力，你如果代表本校參與比賽，恐怕有損校譽。」如果不小心還代表國家參加比賽，恐怕就有損國格了。為了更大的、更重要的國家利益和學校利益，我在大學時期從來沒有參加過任何的模擬法庭的辯論比賽。

我們畢業超過20年了，看到過去這十幾年來同學、老師有機會參與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比賽，確實覺得在整體的法學教育的推動方面，似乎也容易了一些。不光是羨慕各位同學現在作為一個學生有這麼好的機會接觸模擬法庭的訓練，對於從事法學教育工作者而言，也帶來很大的幫助。

剛剛幾位老師都提到，過程比較重要，結果不是很重要…結果其實還是蠻重要的，冠軍12萬元獎金啊！記得以前鼓勵同學參加理律盃的時候，我都說：「你將來就算順利畢業就考上律師，在你40歲之前，大概都很難接到一個案子公費能夠超過12萬，這說不定是你在40歲之前，從事訴訟工作最高收入的一次機會，大家千萬要努力喔！」

為什麼理律會這麼重視這樣的一個活動？在我看來，法學教育的過程當中，有很多的法律能力是我們老師、同學們都希望積極培養的。最基本的就是對於法律知識的蒐集與瞭解，我怎麼樣去瞭解法律的內容。第二，對於我瞭解的法律內容，如何去適用它，如何適用在事實上，讓它得到一個正確的，或者可接受的答案或結果。第三，就是表達它。把我得到的結論適當地、有效地、正確地表達出來。大家可能沒辦法想像，有一天站在法庭上跟王金龍法官說：「王法官，我都搞清楚了，我的當事人應當獲得勝訴的判決，只是我來不及寫出來；我今天…喉嚨痛沒辦法好好講清楚，但是請你判決我們勝訴。」這是不可能的！所以學習、分析、表達，都是我們在法學教育的過程中，針對法學知識，希望同學能夠充分瞭解的。

大家想想看，理律盃的模擬法庭，你們事前花了多少時間蒐集資料、瞭解資料？花了多少時間去把這些你們所蒐集到的、瞭解到的法律知識用在事實上？最後又如何把它變成你們的書狀，然後在模擬法庭當中好好地表達出來？在我看來，這是法學教育相關競賽裡的鐵人三項，同學有幸能夠參加鐵人三項的這個比賽，表示在學習的過程當中，在一定程度上，相較於你們的同學們，你們學習的動機、學習的成果，都已經有一定程度了。為此，要恭喜大家。

理律盃連續辦了13年，這真的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情。我不知道王法官還記不記得，我們以前有個「覺宮盃」，我們辦過一個辯論比賽，只辦了一屆就倒了，所以我深深地瞭解，一個模

擬法庭的辯論比賽能夠辦13年，這其中對於法學教育的堅持，就像剛剛張院長所說的，是我們法學教育界所非常敬佩、所非常感謝的。

再次謝謝大家，恭喜大家的表現，謝謝。

# 頒獎典禮貴賓致詞紀要

## 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

主辦單位兩位李執行長，李念祖執行長與李永芬執行長、臺北大學張院長、國際法學會姚秘書長，還有五位裁判老師、其他的老師，所有參賽隊伍、同學，大家好。

我很高興、也很榮幸有這個機會，雖然沒有全程參與，但能夠參加最後最精彩的片段，與各位一起分享這個榮耀。我要先恭喜所有參與比賽的同學，你們鏖戰了很多天，有的打了很多場，終於完成了任務。當然要特別恭喜還沒有揭曉的，等一下我們會揭曉，得到相對比較高評價的同學—就像任何訴訟一樣，總有一方勝訴、一方敗訴。我要特別恭喜他們，也要特別對剛剛講評非常辛苦的五位裁判致敬。大家—包括我在內，從這裡也感受、學習到很多。

我是被安排最後講話、可是身分比較不明確的，前面三位都是主辦單位，司法院沒有參與主辦，我在想自己怎麼定位、要講些什麼？後來想其實我有很多可以講的，一則以一個教書快30年、將近30年資深的教師，另則我已經滿了3年的司法行政的工作，以這樣的身分來看今天這樣的一個場合、這樣的一個理律盃辯論賽活動。

這個活動的意義，絕對不只是剛剛幾位談到的對於法學院的教育而言，我覺得對於司法，它是有很深長意義的。因為這是一個上游與下游的關係，我們接收了法學院教育出來的人，一部分進入我們這個職場，其實這是有非常重大意義的。這個辯論賽絕對不是一個比較好康的社團活動而已。理律文教基金會這樣一個NGO，13年的投入，在中國大陸也有11年的投入，它到底為什麼這樣做？剛剛張院長和姚老師都表示敬意，我要追隨你們兩位來看這件事情，我覺得它的意義恐怕真的是很深遠的。

我從三個角度來談，先從程序的角度。辯論是一個程序，剛剛李念祖好朋友點出了這一點。法庭、法律、司法，司法是一個程序，司法最後就是要給一個結果，它憑什麼給這個結果？它是一個儀式，從法社會學的角度來看，是個重要的社會儀式，通過這個儀式，得到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結果。怎麼去得到一個所謂的「公平正義」，是一個很大很大的難題，它不像真理的追求，像化學或生理學科學家做實驗去verify或certify，只要證明這裡是走不通的，這就是錯的，有多少人支持都沒用。公平正義和真理是不一樣的，司法程序這一個儀式即使完成，如果大部分人都說不公平，這是有問題的程序。

一個NGO在學校推動這個活動，它讓我們反思，包括對司法行政工作者，提醒我們做一件事。我們都知道，並不是在所有司法程序裡都可以看到這樣的辯論，完整地包括事實的確定到法律的適用。

為什麼全世界的法學院越來越多人重視Moot Court？因為這個過程是必要的。這一點英美法系和大陸法系有蠻大的差別，我想念祖一定最先同意我。去年林超駿老師邀了英國倫敦大學一位很重要的教授Professor Jeffrey Jowell，我也請他到司法院來介紹英國從2009年開始有的最高法院制度。他講得非常好，他同時是一位著名的大律師，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他講到程序裡「書狀其實是很例外的」，說他幾十年前第一次執業的時候，為了想提一個比較清楚的書狀，請求法官許可，法官勉強同意他寫一張A4紙的書狀。因為英國法院就是一個open court，是沒有書狀的，每一個人把他的主張在法官面前提出來。這是英美法的傳統，在一個公開法庭，所有的程序是要講出來的，不是在派出所裡記錄下來或由警察記錄下來。在大陸法系的思維與體系之下，認為口頭講的不夠嚴肅、完整而要寫下來，就形成了不太相同的程序傳統。在我們這

些移植的國家或近鄰很多國家，常常不自覺地，不管刑事程序、民事程序，用得更多或更信賴的是書狀。我們現在這個Moot Court的設計是，同時注意書狀的撰寫以及口頭的論述，它要矯正「寫得才算數、寫得才完整，它的思考是冷靜的；口頭說的每個人有長有短，不一定是最好的」這種偏見，我自己感覺這個思維是很重要的。

因為下禮拜要去訪問英國，昨天我特別上網去查英國Supreme Court現任院長Neuberger的一篇演講，談到什麼叫Rule of Law。Rule of Law就是按照法律來，必須要大家能接觸到法律（accessible）、要能夠在所有人的面前陳述他的案子。這是非常英國法的一個思維，其實這應該是跨法律的一個思維，所有的司法的程序，除了一個開放的法院以外，它應該透過公開陳述這樣的一個程序，特別是在法律移植國家人民對於司法沒有那麼高的信任。

我三年前追隨賴浩敏院長到司法院來服務，我們有一個很高的共識，今天在很多的目標裡，讓司法透明是最重要的目標，讓大家看得到司法過程裡那個決定是怎麼作成的。在我們這樣一個缺乏信任的國度裡，它是特別特別重要的。各位可以看到賴院長的施政裡，從一些看起來很小的地方去注意法庭的活動，到我們講的「觀審制」、到大家覺得可能不那麼重要的法律審。終審法院言詞辯論有必要嗎？大家就把狀子寫清楚，寫得越清楚越好，只有法律的爭議，我們關起門來就決定了，甚至連分案都沒有必要，為了避免一些不好的事情，就保密分案。這些事情各位同學有沒有注意到？其實在法界是很大的爭議，它確實是利有弊，司法院當然非常希望往這個方向做，最後最高法院自己跨出來，決定廢除所謂的「保密分案」。最高法院刑事審判涉及死刑的時候開啟辯論，這是非常了不起的一個改變，對於獨立審判、有長遠傳統的司法實務而言，願意做這個改變，意義非凡。這其實也反應了我們Moot Court的精神，就是說，即使可以憑書狀作出合乎公平正義的決定，如果大家不能看到過程，那個公平正義是要打折扣的。它的意義是非常重大的。

我在下一週要去訪問兩個新的機構，一個是真的新的機構，是2009年才建立的英國Supreme Court，從House of Lords上議院的一個委員會，到現在真的變成一個法院；第二個是法國的憲法委員會，從2008年修憲以後，已經真的突變成一個法院，它會審理有關法律違憲的案子，而且作成決定。在很多業務裡，為什麼我特別想抽時間去看他們開庭？各位有興趣可以上網google一下UK Supreme Court，另外是Conseil of Constitution。英國的最高法院官網第一個出現的就是它的每一個庭期，每一個案子都開庭，它是終審法院、是這麼新的法院，現在是這樣做，一年大概70多案件。法國的憲法委員會，它從來不是一個法院、不是一個嚴格意義的司法機關，但是它突破過去都是機關申請而現在開始受理人民申請的法律違憲爭議，因為是人民所以它全部開庭，這是大陸法系的國家。一個是英美法系的代表國家，一個是大陸法系代表國家，都讓當事人來陳述。

跟各位報告，我們的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現在也朝這個方向修改。關於開庭這件事情，不要說拿狀子來就夠了，這麼重要的決定，法理的辯論，更需要讓大家都有參與感，這是很大而且很重要改變。從這個程序的意義來講，Moot Court告訴我們，這種法的意識、程序的意識，其實不應該只是在法學院的一種教育訓練，它應該是對於未來司法制度的一個啟發，這個訓練是必要的，這種司法的感覺是很重要的。

第二個要談的是這種辯論的實體問題。我們這個Moot Court辯論跟一般的辯論是不一樣的。其他的辯論大部分是開放的議題、政策性的決定，所以應該怎麼樣，都要去談；可是Moot Court是要提出具體訴求的辯論，要去談法理；可是它也不是真理的辯論，可以證明誰是對或錯。在這裡是把你法學院學的所有本事，在這個案子裡全部用上來，你也許可以整理出五個論點、他整理出五個論點，然後你們交互地辯論、你們都嘗試去說服庭上的法官，在一定程度也想影響社會其他的參與者、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像我們Moot Court裡，你們怎麼樣去說服那五個法官，讓他們決定由你們得到那12萬元獎金？



你們用什麼方法去說服，是很有趣的一件事情。為什麼有趣？因為作為一個法律移植國家，我們並沒有一個established、很穩定的法學傳統。我20年前曾經寫過一篇觀察台灣法學發展的文章，認為有三個世代，我們現在這個世代還是一個典範不明的世代。我們英美法拿來討論、大陸法也拿來討論，帥嘉寶法官很喜歡的經濟分析也拿來討論，我們其實是在相互說服的過程，我們的方法論現在還不是一個有非常清楚傳統的國家，不像英國或者法國。各位可以看一下，法國的法官裁判最多一頁就完，他不需要多寫，大家都接受那樣的一個思維；在德國有它的一套。

今天在我們這裡，五位裡可能有法官、有律師、有教授，他們代表不同的社群、代表法律思考的綜合體。你們怎麼把學到東西講出來？我提一篇文章，各位有興趣可以去看，同樣是英美法系，但是在英國與美國思維是不一樣的。作者是英國非常重要的民法學者Patrick Atiyah，文章叫做《英美法系的實體和形式》。我們都知道美國發展出來一個唯實主義的法學傳統，它的討論的範圍是很寬的，要去說服一個法官，他可以上知天文下知地理的，各種公共政策都可以夾帶進來說服法官；很多高度形式主義的大陸法系國家是不接受的。那篇文章講，在英國是非常形式主義的，同樣是個案法、同樣法官有很高的地位，可是英國人在內閣制的分權制度之下，法官非常謹守文義體系的思維，但他們不講文義體系，就是先例的拘束，用一些邏輯的推導，而不會去argue一些其他的論點，不像在美國的律師。我們現在呢？你去讀教授的論文，談一個問題的時候，各種觀點都有，就是我講的典範不明的狀態。

Moot Court提供一個非常好的機會，讓未來的法律人開始思考：我怎麼把這個案子的觀點整理起來，說服現在我預測不到是誰的裁判讓他聽得進去？你去請教老師，老師是留美、留德、留日的，講得都不一樣，你怎麼去整理你認為最有效的論點？我不知道各位能不能體會我講的差異。Moot Court提供了一個機會，讓我們開始進入一個比較清楚的典範，而且開始去思考這個問題，這是一件有意義的事情。在我們建立自己的法律傳統的過程裡，對一個從事司法工作的人來講，希望在每一次的模擬法庭之後、每一個案件之後，我們會看到不同的一群人，由於他們對於這些問題處理方式的不同，慢慢影響整個法律文化的演進，同時你也會發現不同法律領域，它的思維是不太一樣的。

今天這個案子我沒有擔任評審、沒有把它看得很仔細，我知道它是一個公平法、競爭法的問題。競爭法領域有很大的range給你去作非法律思考，作經濟或別的分析；可是在一些侵害行政或稅務行政裡，作太多經濟分析常常你就變少數說了，因為在不同的領域它的說服力是不一樣的。你慢慢去找你的論證方式、你的典範，慢慢地台灣會走出來。就像我自己的經驗，2005年到中國大陸擔任這模擬法庭的評審，山東大學和中正大學辯論一個公司法的議題，其實就反映出兩個法域、兩個地區，因為環境不一樣而使他們的法律思維有所差異，裁判最後怎麼去作決定，其實是蠻有意思的一件事。這樣的一個活動提供一種不能替代的功能，去建立一種典範，促進大家去思考，包括老師、也包括同學。

最後要談第三個我認為同樣重要的觀點，也就是非常珍惜一個NGO來推動模擬法庭辯論。剛剛劉法官在講評的時候希望所有同學們在花了這麼大的力氣來做這件事情，所展現的那種熱情，會在未來你們的法律工作裡保留下來。這個觀念由一個法律工作者道出，一定有很深的感觸。法律執業不管是法官、檢察官、律師、公務員或法律教授，有熱情是必要的，可是並不多見，大部分是慢慢地會減少。那個熱情我稱之為「專業的熱情」。

我們在學校講公平正義。作為一個律師，他願意全力地投入，不只是拿到酬勞而已，而是要把當事人的利益照顧到最大的可能。一個法官也是一樣。這是需要熱情的，如果他只是把它當一個工作，做到一定程度，雖然還是一樣做得很好，可是他的臉上的表情、他呈現的那種內心彈性疲乏的感覺，顯示他做不長久；或者到後來他不會是一個很好的法官、很好的律師。他只是敬業，最多是這樣。Passion是不容易的，這樣的過程對同學是一個考驗，可是這個過程背後展現的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專業的熱情。假如各位有興趣，可以讀我在前不久一個藥師法的判決

裡，談到liberal profession自由業一個最大的特徵就是「專業的熱情」。以律師業來講，他對於公平正義的熱情如果消失，他的表現是不一樣的；法官也是一樣。這些活動其實是在告訴我們，你可以做的不只是取得酬勞，而是去做更多，不管是公共事務或者服務你的當事人，這是值得你一輩子去追求的。

我們很高興看到台灣公民社會的形成，有很多熱情的展現，漸漸感覺現在熱情有點多出來了，包括丟鞋子，但是必須強調，專業熱情是我們缺少的。丟鞋子是熱情的展現，但是少了一點專業，他展現了對於公共事務有著希望表達的東西，可是沒有對這件事情作真正的投入，可能覺得最簡單的表達就是把鞋子丟出來，頂多可能研究一下是丟快速直球，還是丟個蝴蝶球。我還是給他分數，但是可能不是很高分。如果因為對抗公權力，我就展現這樣的熱情，就可以成為一個公民社會，我們的標準是低了一點，畢竟這樣道德勇氣的含金量是很低的。丟第一個鞋子的人含金量是很高的，但現在大家都在丟了，我們可以不要丟。就像辛亥革命那時是要殺頭的，現在不是，你丟了一點事情都沒有。

在今天這個社會，專業人士若能去很深入地研究一個問題，在社群網站裡不要一直按讚，如果看到一些意見不一定是對的，你去跟他對話，這個道德勇氣的含金量可能比對抗公權力還高。到底他講的對還是不對，至少依據我們的法律專業，大家以一個更專業的熱情、開始作更專業的思考。我覺得這個活動的這一層意義其實更大。讓大家對一個看起來複雜、本身也確實複雜的問題，竭盡、用盡腦汁去想得非常透徹，最終你覺得很滿意，得到了有三個論點是有效的，對方五個論點只剩兩個是有效的，然後法官信任、信賴了你、相信了你的論點，最後這個問題得到解決。問題若能用這種方式解決，就是我們現代的司法這個儀式的真實意義。

通過這樣的一個活動，如果可以讓大家感受到作為一個專業法律人，要怎麼樣在這個社會裡生存、貢獻出他的力量，最後非常滿意這個職業的選擇，是這個活動給我們很多的啟發。我以現在這個身分，必須很珍惜基金會—當然包括臺北大學與一樣是NGO的國際法學會，願意作這樣的投入。同學願意這樣地參加，我覺得都是非常好的事情。我自己也獲益良多。

祝同學們學業更上一層樓，大家一切都順利、很健康，謝謝。